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9日

1995年 第26号

(总号:807)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5号)	(1046)
信访条例	(104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意见的 通知	(1051)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	(1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签证的协定	(1055)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0 月 19 日答记者问.....	(1057)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0 月 24 日答记者问.....	(1058)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0 月 26 日答记者问.....	(1058)
关于印发《关于对外贸易中商标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059)
关于对外贸易中商标管理的规定	(1060)
关于发布《关于出版社建立图书发行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063)
关于出版社建立图书发行机构的暂行规定	(1063)
关于出版挂历的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署 (1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54 号)	(1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	(1066)
关于浙江省撤销嵊县设立嵊州市的批复.....	民政部 (107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9, 1995

Issue No. 26(1995)

Serial No. 807

CONTENTS

Decree No. 185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46)
Regulations on Handling Letters of Complaint from the People and the Calls They Make to Lodge Complaints	(104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for Further Improving Endowment Insurance Work in Rural Areas	(1051)
Proposals for Further Improving Endowment Insurance Work in Rural Areas	(1052)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Sudan on Mutual Visa Exemption	(1055)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October 19, 1995	(1057)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October 24, 1995	(1058)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October 26, 1995	(1058)
Circular on Distribut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rademarks in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1059)
Provisions Governing Trademarks in Foreign Trade	(1060)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Books Distribution Organizations in Publishing Houses	Press and Publications Administration(1063)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Books Distribution Organizations in Publishing Houses	(1063)
Provisions concerning Calender Publishing	Press and Publications Administration(1064)
Decree No.54 of the General Customs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66)
Rule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1066)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Shengxi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Shengzhou in Zhejia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07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5 号

现发布《信访条例》，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信 访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以下简称各级行政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依法应当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及时、就地依法解决问题与思想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问题，检查指导信访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具体受理、办理信访

事项。

第二章 信访人

第七条 信访人，是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行政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and 要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八条 信访人对下列信访事项，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

- (一) 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和要求；
- (二) 检举、揭发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 (三) 控告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其他信访事项。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信访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程序另有规定的，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出。

第九条 信访人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

第十条 信访人的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作出处理决定的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

第十一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意见、建议 and 要求的，应当到有关行政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走访不得围堵、冲击国家机关，不得拦截公务车辆。

第十二条 多人反映共同意见、建议 and 要求的，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话等形式提出；需要采用走访形式的，应当推选代表提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十三条 信访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四条 信访人应当遵守信访秩序，不得影响国家机关工作秩序，不得损害接待场所的公私财物，不得纠缠、侮辱、殴打、威胁接待人员，不得携带危险品、爆炸品以及管制器械进入接待场所。

第三章 受 理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信访人提出属于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信访事项。

第十六条 信访人提出属于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信访事项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情况告知信访人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

对已经或者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解决的信访事项，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行政机关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决定受理机关。

第十八条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行政机关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受理。

第十九条 信访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而直接到上级行政机关走访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告知其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提出；上级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直接受理的，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条 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来访人员中有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的，应当通报所在地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来访人员中有精神病人的，应当通知精神病人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接回。

对不能控制自己行为、妨碍信访秩序的精神病人，信访工作机构可以请求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将其带离接待场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收容或者遣送，或者通知其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带回。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不遵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影响接待工作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批评教育无效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请求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将其带离接待场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收容、遣送或者通知其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带回。

第二十三条 在接待场所携带危险品、爆炸品和管制器械的，公安机关或者信访工作机构应当依法予以收缴。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时，可以就近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果断处理，防止不良影响的发生、扩大。

第四章 办 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根据职责权限和信访事项性质，按照下列方式办理信访事项：

（一）对本机关依法应当或者有权做出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直接办理；

（二）对依法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做出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报送上级行政机关；

（三）对依法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做出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转送、转交其他行政机关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正确疏导，及时、恰当、正确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二十八条 办理信访的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不得将检举、揭发、控告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送给被检举、揭发、控告的人员和单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打击报复、迫害信访人。

第三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直接办理的信访事项应当在 30 日内办理完毕，并视情况将

办理结果答复信访人；情况复杂的，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对交办的信访事项，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90 日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报告交办机关；不能按期办结的，应当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

交办机关认为对交办的信访事项处理不当的，可以要求办理机关重新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机关对转办的信访事项，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90 日内办结，并可以视情况向转办机关回复办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信访人和有关单位对行政机关做出的信访事项处理决定，应当遵守、执行；对处理决定不服的，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外，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复查。原办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答复。

第三十四条 对原办理机关的处理决定或者复查意见不服的，信访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上一级行政机关应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经复查，信访事项处理决定正确的，不再处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发现本机关对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确有错误的，应当重新处理。

上级行政机关发现下级行政机关对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确有错误的，有权直接处理或者责成下级行政机关重新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分析信访事项反映的社会情况和人民群众的愿望，提出建议，改进工作。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奖励。

第三十八条 信访人提出的建议、意见或者对违法行为的检举、揭发，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在信访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推诿、敷衍、拖延的，上级行政机关可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工作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信访人妨碍信访秩序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也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三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有了一定的发展。实践证明，在农村群众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基层组织比较健全的地区，逐步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措施，对于深化农村改革、

保障农民利益、解除农民后顾之忧和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具有深远意义。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对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 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形成，在农村相应地建立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已很紧迫。1991年1月，国务院决定由民政部负责开展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试点。民政部在深入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并在山东等地组织了较大规模的试点，有条件的地区在试点的基础上正在逐步推开。截止目前，已有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400多个县（市、区、旗）开展了这项工作，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文件，有的还制定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地方性法规。全国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人口已有近5000万人，积累保险基金××亿元，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山东、江苏、上海、浙江、湖南、福建、江西等省市积累的基金都超过亿元。山东省有1600多万农村人口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积累保险基金13亿元，其中烟台市13个县（市、区）的197个乡镇全部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全市积累基金近4亿元。上海市有85万农村人口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占应参加保险对象的65%，积累基金2.3亿元。这些地区初步形成了省、市、县、乡上下贯通的管理体系，基本的操作程序比较规范，逐步健全了管理制度，保险基金能够按规定要求增值，开始走上正常运转的轨道。

几年来，各地根据民政部制定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结合当地实际积极开展工作，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群众感到，个人按经济能力确定交费数额、集体视经济状况适当补助、国家给予政策扶持的办法很好，老年生活有保障，也比较合算。已经开展这项工作的地方政府和乡村干部反映，建立这项制度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比较明显，不少农民的家庭关系改善，计划生育的自觉性提高，基层组织的工作也比以前好做。几年的实践表明，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在群众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农村基层组织比较健全的地区，采取政府组织引导和群众自愿相结合的方法，逐步建立较为规范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可行的。

在农村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个新生事物，当前的发展势头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是，思想认识不统一，有些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推行的难度反而比经济条件较差的地区还要大；有些地方没有制定有关法规，管理还不够规范；少数地方出现了挪用保险基金的问题。为了统一思想认识，加强保险基金的管理，避免出现混乱，以推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积极、稳妥、健康地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认识 加强领导

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促进我国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保障农民利益、解除农民后顾之忧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从我国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充分认识逐步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对于深化农村改革、缩小城乡差别、保护农民权益、改善党群干群关系和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把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列入议事日程，作出具体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和支持民政部门开展工作，采取切实措施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真正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各级民政部门要根据国务院有关社会保险分工的规定，发挥好职能部门的作用，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

二、从实际出发 分类指导

今后一个时期，具备条件的地区要积极发展农村（含乡镇企业）的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要积极引导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制定地方法规，完善各项管理，初步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经济中等发达地区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

稳妥地推进，逐步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经济欠发达地区可选择条件较好的县（市、区）和乡（镇）进行试点，逐步积累经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政府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管理，从实际出发，抓住重点，分类指导。

三、推广规范操作 逐步完善管理体系

加强和改进各项管理工作，是巩固和发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的重要措施。各级民政部门要把加强管理摆上重要位置，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管理办法，推行和普及规范化操作，逐步推广和运用计算机个人帐户管理系统，提高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个人保险编号、缴费情况等基本要素的完整准确。要主动加强同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作，建立健全各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完善管理服务体系。要组织好人员培训，努力提高专业干部素质，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管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四、切实加强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积累基金数额大、周期长，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基金的管理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基金运作，建立健全各项财务会计制度，保证基金安全无风险并规范运营加大增值。现阶段养老保险基金主要通过购买国债和存入银行增值，任何部门都不得挪作他用或用于直接投资。对贪污、挪用基金或由于渎职造成基金严重损失者，要按党纪政纪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逐步建立由有关方面组成的基金监督委员会。要结合财政、金融和税收体制改革，加强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政策研究，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金增值运营机制和基金管理监督体系。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其他方面的管理，也要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

五、加强宣传教育 改进工作方法

加强宣传工作是搞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重要环节。由于这项工作开展时间不长，农民养老保险意识不强，基层干部和群众需要有个提高认识的过程。要通过宣传媒介宣讲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意义和这项工作的基本做法，提高农民对养老保险的认识和了解，增强自我保障意识。要深入乡村和农户，做细致的思想工作，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政策讲明、好处讲清，坚持自愿原则，不能强迫命令。要通过政策引导、村民和企业职工民主讨论等方法，帮助群众解除各种思想疑虑，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吸引群众参加养老

保险。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民 政 部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免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签证问题签订本协定，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的公民和苏丹共和国持有有效的苏丹共和国外交护照、特别护照、官员护照的公民，及其使用同一本护照的偕行人，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免办签证。

上述偕行人仅限于护照持有人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除学龄前儿童外，偕行人的照片应附贴在同一本护照中。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双方公民，须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 三 条

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规章；如

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逾三十日，应当在入境后依照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居留手续。

第 四 条

缔约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国同意或者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第 五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力：拒绝不受欢迎和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者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六 条

由于公共秩序、国家安全、公共健康等原因，缔约双方均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者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当及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

缔约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采用互换照会的方式补充或者修改本协定。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字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样本。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格式，应当提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样本。

第 八 条

1、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第三十一日生效。

2、本协定无限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通知之日起第九十日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

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唐家璇

(签字)

苏丹共和国

政府代表

阿里·奥斯曼·穆罕默德·塔哈

(签字)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0 月 19 日答记者问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中俄国界西段的协定于 10 月 17 日正式生效。

你对此如何评价？它有何重要意义？

答：继中俄国界东段协定签订生效后，中俄国界西段协定于 1995 年 10 月 17 日正式生效。这样，中俄国界东西两段绝大部分边界线以法律形式确定了下来。这是中俄两国关系中的一件大事，有助于两国边境地区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对促进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问：美商务部长布朗此次访华有何重要意义？是否有利于中美关系的改善？是否为中美首脑会晤创造了良好的气氛？

答：应中国外经贸部部长吴仪的邀请，美国商务部长布朗 10 月 17 日至 18 日来华出席第九届中美商贸联委会，双方就共同关心的贸易问题充分地交换了意见，增进了相互理解。江泽民主席于 10 月 18 日会见了布朗商务部长及其一行。布朗商务部长此次访华是积极的，有益的，有助于推动中美关系的逐步改善和发展。

问：你对菲律宾总统拉莫斯 10 月 17 日在夏威夷讲话中涉及中国问题的部分有何评论？

答：中国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力量。散布“中国威胁论”和“遏制中国论”是危险的，实际上是一些人妄图向中国施加压力和挑拨中国同其他国家关系的一种伎俩。中国政府一向重视同菲律宾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

展友好合作关系，两国建交 20 年来取得的成果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值得珍惜。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0 月 24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香港《人权法案条例》在九七年以后的地位有何评论？

答：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香港未来的根本大法，是在广泛征求香港各界意见后制定产生的。香港其它任何法律都必须服从于基本法。基本法对香港居民的民主、自由等权利作了明确规定。九七年后香港居民的各项民主权利和自由将会得到充分及有效的保障。

《人权法案条例》是港英政府于一九九一年单方面制定通过、并凌驾于香港其它法律之上的法案，港府根据该法单方面对许多香港现行法律作了重大修改，严重违反了中英联合声明和香港基本法关于“现行法律基本不变”的原则，以及中英双方通过协商妥善解决香港过渡时期的问题的原则。中方早已就此问题阐明了立场，我在此愿重申，中方不承认港英单方面修改的法律，并将保留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对《人权法案条例》和港英重新修订的其它法律进行审查的权利。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0 月 26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十月二十四日举行的中美首脑会晤有何评论？这次会晤是否表明中美关系已恢复正常？

答：十月二十四日，在纽约出席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议的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与美国总统克林顿举行了正式会晤。这是中美首脑近两年来举行的第三次会晤。会晤中，两位领导人就两国关系包括台湾问题及其他一些重要问题认真地交换了意见。这

次会晤是坦诚的、友好的、积极的、有益的，有助于推动两国关系的改善和发展。我们期望两位领导人下月在大阪的第四次正式会晤能够进一步推动两国关系朝着正确、健康的方向发展。

中美作为两个在国际事务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大国，对世界和平与发展负有重大的责任，两国之间存在着广泛、重要的共同利益。我们希望，在中美三个联合公报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健康、稳定的中美关系。这符合我们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维护亚太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关于印发《关于对外贸易中商标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1995] 外经贸管发第 3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各总公司、工贸公司，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上海外贸中心（集团），海南外贸中心集团：

为加强对全国外贸系统商标工作的管理、监督、指导，1983 年，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细则》施行后，外经贸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颁布实施了《出口商品商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及外贸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完善，该《办法》已不再适应当前外贸工作发展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业已废止。同时，针对外贸系统商标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重新制订了《关于对外贸易中商标管理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对外贸易中商标管理的规定》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对外贸易中商标管理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外贸经营秩序，保障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鼓励企业运用商标战略开拓国际市场，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局”）负责对全国对外贸易商标工作的管理、监督、指导。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贸易商标工作进行管理、监督、指导。

第四条 各进出口商会根据其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会员企业的商标使用进行监督、协调并提供咨询服务。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商标，系指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的其他商标。

第六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商标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守《商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享有使用和自主处置其注册商标的权利，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商标管理机构，健全商标管理制度，及时办理国内外商标注册，制订商标战略，创名牌商标。

第九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只有征得注册商标所有人同意并依法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方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所有人必须严格监督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执行，保证商品质量，维护商标信誉。

被许可人在销售市场、客户、价格、质量及广告宣传等方面，应当严格遵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服从许可人的意志的规定。

被许可人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再许可他人使用。

第十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从事进出口活动中，对他人指定或者提供使用的商标，应当要求对方出具真实有效的商标专用权证明文件或者被许可使用该商标且未超出许可范围的证明文件，并予以核查。该商标不得与已在我国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上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其商品的包装、装潢也不得与他人已在我国使用的包装、装潢相同或者近似。

第十一条 合资、合作企业使用其中任何一方的注册商标时，均应当在合资、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合资、合作企业以本企业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由合资、合作各方在提出申请前，签订经过公证的关于合资、合作关系结束后该商标归属的协议。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收购、代理销售，或者进行广告、宣传和展览等其他营销活动，应当确保其商品使用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商品所用商标非供货方所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严格核查供货方持有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供货方无权使用该商标对外供货或者委托他人代理出口的，不得订购。

第十三条 禁止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活动中，进行下列行为：

- (一) 《商标法》、《商标法实施细则》所列禁止行为；
- (二) 持他人已在我国注册的商标以本单位或者其他名义在外国申请注册和使用；
- (三) 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商品相同或者近似的包装、装潢，或者具有欺骗、失实的能够引起误导的文字说明；
- (四) 经营的进口商品使用的商标违反我国《商标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和有关国际公约、协定；
- (五) 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损害，扰乱外贸经营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外经贸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下列处罚：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对负有

责任的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三) 暂停或者取消参加各类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资格；

(四) 扣减出口商品配额；

(五) 暂停或者撤销该单位某项商品对外贸易经营权；

(六) 暂停或者撤销该单位对外贸易经营权。

第十五条 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和进出口商会对违反商标法律、法规、规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根据其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六条 各级主管部门在对商标侵权案件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二) 拒绝提供有关合同、文件、资料和其他证明文件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所提出的问题或者要求作出解释和说明的；

(四) 以其它方式阻挠检查的。

第十七条 各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包庇违法行为、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所在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起执行。

关于发布《关于出版社 建立图书发行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新出发〔1995〕5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署各直属单位、中央级出版社：

现将《关于出版社建立图书发行机构的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请按照本规定，对出版社建立图书发行机构的情况进行认真检查，予以落实。各地可以参照本规定的精神，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作出补充规定。

新闻出版署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出版社建立图书发行机构的暂行规定

随着图书发行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近年来一些出版社建立了书刊发行机构，从事批发、销售活动。为了加强管理，保证出版社自办发行工作健康开展，特作如下规定：

一、出版社建立的承担总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必须是全民所有制性质，只能从事本版图书的发行业务，不得承担其他出版单位的出版物发行，也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由其他单位或个人经营。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要立即改变。

二、鼓励和提倡出版社联合建立门市部发行本版图书，突出专业特色，加强零售和邮购工作。

三、出版社建立的集体所有制的发行单位，不得承办图书总发行业务，不得无偿占用国有企业的资金、设备，工作人员不得混岗，业务活动不得混合进行。

四、凡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和营业执照等处罚。

五、本规定自文到之日起实行。以前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按照本规定，对所属单位进行认真检查，予以落实。各地可参照上述精神，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订补充规定。

关于出版挂历的管理规定

新出图〔1995〕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出版社主管单位），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全国各出版社：

近几年，我署针对挂历出版中的问题，曾多次发过文件，对挂历的出版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了进一步对挂历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和规范化管理，控制总量，提高质量，根据当前挂历出版的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经中央宣传部同意，现作出有关规定如下：

一、商品挂历属于美术类出版物，只能由国家批准的出版社出版。

二、对挂历出版品种实行总量调控。凡属美术、摄影专业出版社，每年安排挂历品种不限；凡属新闻出版署核准出书范围允许出版挂历的出版社，每年安排挂历品种不得超过5种；其它出版社，每年可以安排挂历1—2种。所有出版社出版挂历所使用的书号必须在我署核定的该社书号总量之中。

三、挂历画面和文字均不得有禁载内容。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选用裸体摄影作品；选用人体美术作品，限于世界古典艺术名作；选用比基尼泳装摄影作品，限于游泳、健美等体育比赛画面，格调必须健康。

四、商品挂历必须使用标准书号和条形码，并注明挂历名称、作者、出版者、责任编辑、印刷单位、总发行单位、定价等事项，不得缺项。否则，按非法出版物查处。严禁以任何名义买卖书号出版挂历。

五、挂历印制前制作的用于征订的样张、样本，须报送新闻出版署图书司备案。挂历出版后一个月内，须按图书样本缴送管理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缴送样本。

六、对商品挂历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每年第一季度，由新闻出版署商国家计委价格管理部门发布当年商品挂历的最高限价标准。各出版社对挂历的定价，必须在最高限价之内。

七、印制挂历必须到定点书刊印刷厂。跨省印制挂历，出版社必须到所在地新闻出版局开具出省印刷证明，注明挂历名称、作者、出版者、书号、出版方式、印数、定价等；经印刷地的新闻出版局同意，发给准印证后才可安排印制。印刷单位在承印挂历时，必须事先核查出版社的付印手续是否齐全，手续不全，不得承印。

八、具有总发行权的新华书店（出版发行集团）可以从事挂历的一级批发业务；出版社可以从事本版挂历的一级批发业务；二级批发单位和零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经营方式从事挂历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实物或其它手段进行不正当的促销活动。

九、销售和印制挂历必须严格按照国办发（1987）14号文《关于坚决制止国内互赠挂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用公款印制、购买挂历赠送国内单位和个人。

十、广告宣传挂历，只能用于向国外赠送。任何单位不得印制向国内赠送的广告挂历。印制广告宣传挂历必须经当地省级新闻出版局审核内容并办理准印证，然后到当地工商局广告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审批手续。违反规定的按非法出版物处理。

十一、对违反上述规定出版的挂历，各地出版管理部门有权实行暂时封存，再由新闻出版署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违规情节对出版社给予处罚。处罚包括：取消挂历出版权、没收利润、罚款、销毁内容不好的挂历等；情节严重的，除进行上述处罚外，将对出版社予以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社号或营业执照。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以往有关出版挂历的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新闻出版署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54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钱冠林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海关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办法中，知识产权权利人（以下简称权利人）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九条所称的著作权人及著作权专有使用许可的被许可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所称的商标注册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所称的专利权人。

第三条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收发货人在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手续时就货物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补充申报。

收发货人应根据海关的要求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知识产权状况并附交有关拥有或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查验进出口货物并提取样品。

第四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应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有关当事人应在

向海关提交的书面文件中注明请求海关予以保守的商业秘密的内容。

第二章 备 案

第五条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申请应由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总署提出。权利人在中国境内未设有营业场所或办事机构的，应委托其在境内的代理人提出备案申请。

第六条 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中任何一个权利人已向海关总署提出备案申请后，其他权利人无须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应根据其申请备案的知识产权的性质和商品类别的情况分别向海关总署提交相应的备案申请书，并随附《海关保护条例》第八条规定应交验的文件。

除规定项目外，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应用中文填写备案申请书并应保证交验的申请文件真实、有效。交验的外文文件应附中文译本。权利人或其代理人还应根据海关总署的要求提供载有申请备案的知识产权的实物照片或样本。

代理人受权利人委托提出备案申请的，还应交验权利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八条 权利人申请备案应根据备案的知识产权及商品类别情况缴纳备案费。有关备案费的收取办法和收取标准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海关总署批准备案申请的，应向权利人颁发《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证书》（以下简称《备案证书》）。

海关总署可根据未提出备案申请的其他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书面要求，向其颁发《备案证书》的副本。在权利人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时，《备案证书》的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不接受备案申请的，海关总署应书面通知权利人并申明理由。

第十条 备案应自海关总署签发《备案证书》之日起生效。备案的有效期为七年。凡自备案生效之日起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期不足七年的，备案的有效期以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期为准。

第十一条 备案申请已经海关总署批准后，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因备案有效期期满要求续展备案的，应在期满前 6 个月内向海关总署申请续展备案。

权利人或其代理人申请续展备案应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海关总署应在收到续展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备案续展的决定。对不予续展的，海关总署应予书面通知并申明理由。

经海关总署批准续展的备案应自上届备案期满之次日起生效。

续展备案的有效期为七年。凡自备案续展生效之日起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期不足七年的，续展备案的有效期的以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期为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总署办理知识产权备案的变更手续：

- (一) 权利人的名称或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
- (二) 知识产权使用许可情况发生变更的；
- (三) 载有知识产权的产品情况发生变更的；
- (四) 代理人的情况发生变更的；
- (五) 需要变更备案的其他情况。

权利人或其代理人申请办理知识产权备案的变更手续，应提交备案变更申请书、《备案证书》和有关知识产权变更的证明文件。凡知识产权变更须按规定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备案权利人还应交验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批准变更的文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总署可予注销备案：

- (一)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被宣布失效的；
- (二) 权利人转让其知识产权的；
- (三) 备案权利人放弃其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
- (四) 因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备案有误，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致使海关保护出现重大失误的；
- (五) 权利人或其代理人未能按照规定缴纳、支付规定的费用的；
- (六) 应予注销备案的其他情况。

知识产权被转让后，其受让人要求海关对其受让的知识产权继续予以保护的，可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三章 海关保护措施的申请

第十五条 权利人或其代理人请求海关就即将进出境的侵权嫌疑货物采取保护措施的，应根据《海关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向货物的进出境地海关提交书面申请，并按照海关的要求附交有关侵权嫌疑货物的实物、图片或其他证据。

请求海关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应用中文书写。提交的其他文件如系外文，应附交中文译本。

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请求海关采取的措施中明确提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要求。

权利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请时，应出示《备案证书》和身份证明。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向海关提交权利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六条 权利人或其代理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时，应按照《海关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与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出口货物离岸价格等值的担保金；对未能确定到岸价格或离岸价格的，应根据海关估定的金额提交。

第十七条 事先未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请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应根据《海关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向海关总署同时提交备案申请文件和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文件。

第十八条 权利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的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不符合本章上述规定的，进出境地海关不予接受。

第十九条 备案权利人要求撤回其采取保护措施申请的，应在海关作出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决定前向海关提交书面申请。

第四章 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条 海关根据《海关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应向收发货人制发扣留凭单并同时书面通知权利人或其代理人。

第二十一条 对海关根据《海关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应自收到海关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选择下列方式予以书面回复：

(一)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向海关提出请求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担保金；

(二) 向海关书面声明放弃请求海关采取保护措施的权利并阐明理由；

(三) 向海关书面声明扣留的货物未构成侵权。

对权利人或其代理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以上方式予以回复的，海关可根据《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被扣留的货物放行。

第二十二条 收发货人认为海关扣留的货物不构成侵权的，应自收到海关发出扣留凭单之日起7日内向出具扣留凭单的海关提出书面异议。

海关收到收发货人的书面异议后，应向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发送关于侵权争议的书面通知。

第二十三条 权利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海关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将侵权争议提请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在海关发出的关于侵权争议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海关并随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逾期，海关可根据《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被扣留的货物放行。

第二十四条 收发货人根据《海关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请求海关放行有关货物的，应向海关提交书面申请并事先提交相当于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者出口货物离岸价格二倍的担保金。

海关在放行货物前，应将其提取的一份样品予以加封并由海关和收发货人在封志上签章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确认。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不接受收发货人提出的放行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

(一) 收发货人未按规定对海关扣留货物提出异议的；

(二) 收发货人未按规定提交担保金的；

(三) 海关扣留的货物同时具有其他违法性质的；

(四) 人民法院已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的；

(五) 不符合其他海关放行的条件的。

第二十六条 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应根据《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在

自扣留之日起 15 日内开始对侵权嫌疑货物及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应终止调查：

（一）有关当事人已将侵权争议提请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二）海关认为有犯罪嫌疑，应移交有关机关进行调查的。

在调查过程中，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应根据海关的要求予以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七条 海关根据《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放行货物的，应向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在扣除货物在被扣留期间的仓储、保管费用以及由于申请不当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费用后向权利人退还已提交的担保金。

对上述货物此前已由海关根据《海关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放行的，海关应向收发货人退还已提交的担保金。

第二十八条 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确定为侵权货物的，应由海关根据《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没收。

对已由海关根据《海关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放行的侵权货物，海关应予以追缴没收；无法追缴没收的，海关应向收发货人追缴与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或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等值的价款。

海关没收侵权货物或追缴等值价款，应向收发货人制发处罚通知书。

第二十九条 海关没收侵权货物后，对收发货人按照《海关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已提交的担保金，应在扣除追缴侵权货物的价款、货物在被扣留期间的仓储和保管费用以及侵权货物的处置费用等款项后予以退还。

海关没收侵权货物后，应书面通知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对权利人提交的担保金，除有关费用已由海关按照本条上款的规定从收发货人提交的担保金中扣除外，海关应在扣除货物在被扣留期间的仓储、保管和处置费用后予以退还。

第三十条 因权利人申请不当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费用的金额根据人民法院的裁定或者判决确定。

货物在被扣留期间的仓储、保管费用和侵权货物的处置费用按实际支付的金额确定。

收发货人和权利人提交的担保金不足以偿付货物的仓储、保管、处置费用和追缴侵

权货物的等值价款的，海关有权予以追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浙江省撤销嵊县 设立嵊州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5〕5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 1994 年 8 月 13 日《关于要求撤销嵊县设立嵊州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嵊县，设立嵊州市（县级），以原嵊县的行政区域为嵊州市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